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68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529,14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1.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89.0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9,292,733.76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5年12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乙方）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为 696264210，开户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专户余额为 4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富锦 195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账号为 35150198040100000086，开户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专户余额为 383,924,550.71 元。该专户余额中包括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剩余发行费用 4,631,816.95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账号为 129260100100219149，开户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专户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富锦 195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账号为 415671231507，开户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专户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富锦 195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账号为 428670866336，开户方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12月29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其所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长银、张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

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